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 已经 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兰发改审〔2026〕21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人为 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委托代理机构为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 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交通服务站交能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施工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439083700.0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75000000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兰溪新能源干线服务网提升工程项目的子项目，主要为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越龙山公路服务站、诸葛公路服务站、宝龙路公路服务站、公路应急保障基地、甘溪公路服务站、翁月公路服务站、水亭绿色能源一体化中心等共设8个公路服务站，建设光伏容量12.955MWp（包含车棚光伏2.853MWp、屋顶光伏2.121MWp、互通光伏7.981MWp），储能电站容量12.625MW/26.361MWh，充电桩容量122.46MW，停车位1109个，总用地面积712.81亩、建筑面积49392㎡，建设地点： 金华市兰溪市 。

2.2 本次招标内容： 本标段包括宝龙路公路服务站、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及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中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光伏、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能设施和充电桩设施等的全部工作，包括：（1）宝龙路公路服务站：①宝龙路公路服务站房屋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②宝龙路公路服务站建筑屋顶及停车棚建设分布式光伏，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能设施和充电桩设施。其中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约594.75kWp，储能配置容量2125kW/4437kWh,充电桩配置容量14160kW。新增2套环网箱，新增6套2000kVA箱变，1套1600kVA箱变，1套1250kVA箱变，1套800kVA箱变。(2)公路应急保障基地：①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②公路应急保障基地建筑屋顶及停车棚建设分布式光伏，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能设施和充电桩设施。其中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约594.75kWp，储能配置容量1125kW/2349kWh，充电桩配置容量

5880kW。新增1套环网箱，新增2套2000kVA箱变，1套1600kVA箱变，1套1250kVA箱变。(3)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①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建筑、安装、装修等工程；②义兰公路兰溪段服务站建筑停车棚建设分布式光伏，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能设施和充电桩设施。其中建设光伏总装机容量约156kWp，储能配置容量1048kW/2184kWh,充电桩配置容量7440kW。新增2套环网箱，新增3套2000kVA箱变，1套1600kVA箱变，1套1250kVA箱变。

2.3 工期：365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交通行业 。

2.8其他：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需包含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家。

（2）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不少于总工程量的50%。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9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①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其中1人为安全负责人，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另外1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信息，中标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配备即可。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类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这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4日~2026年11月25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1-25 15: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45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884546

投诉受理部门：兰溪市交通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江街道体育场路45号

邮政编码：321100

电　　话：0579-88884546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横山路358号

联　系　人：柳工

电　　话：0579-8881375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6楼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13819904977

邮　　箱：/

2026年11月04日